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停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

内政发〔2022〕12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精神，优化自治区营商环境，根据财政部授权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现就停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停征自治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，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2022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